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 於2020年12月16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通告中的議案均已於2020年12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義與通函及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通告中的議案均已於2020年12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489,036,000股普通股(「股份」)，此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總數。

誠如通函所述，中國有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通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合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2% (2,600,000,000股股份)並於下表第1及第2項議案之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則須於(而其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及第2項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889,03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48%。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議案放棄投票，且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提呈議案投票並沒有受到其他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議案。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代表的股份總數為466,611,269股股份，佔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及第2項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889,036,000股股份)約52.49%。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以下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股份之百分比)	
		同意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有色」)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關於向中國有色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銅產品的框架協議(「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以及批准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	466,611,269 (100%)	0 (0%)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關於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以及批准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	466,611,269 (100%)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第1及第2項議案，因此，第1及第2項議案已以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楊大勇及黃敏儀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2020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晉軍先生、王小衛先生及王春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